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
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附录	2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分别承办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等业务。

（一）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前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三）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前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第四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前进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五）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六）政治部。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

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3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事业人员减少 6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目次	1		目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33,57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70,803.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0,282.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3,63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10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4,49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54,461.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3,8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31,49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3,204.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5,558.82
	30			61	
总 计	31	8,907,058.41	总 计	62	8,907,058.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693,854.29	8,333,572.17	0.00	0.00	0.00	0.00	360,28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39,564.63	6,939,56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39,564.63	6,939,56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0,671.37	5,770,67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893.26	1,168,89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426.90	824,4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426.90	824,4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90.90	437,7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636.00	386,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88.64	225,0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88.64	225,0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88.64	225,0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282.12	0.00	0.00	0.00	0.00	0.00	360,282.12
22999	其他支出	360,282.12	0.00	0.00	0.00	0.00	0.00	360,282.12
2299999	其他支出	360,282.12	0.00	0.00	0.00	0.00	0.00	360,28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531,499.59	7,362,606.33	1,168,893.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0,803.09	5,701,909.83	1,168,893.2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870,803.09	5,701,909.83	1,168,893.2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01,909.83	5,701,909.8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893.26	0.00	1,168,893.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33.93	773,63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633.93	773,63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90.90	437,79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43.03	335,843.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09.45	188,10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09.45	188,10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09.45	188,109.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4,461.12	354,461.1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54,461.12	354,461.1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4,461.12	354,461.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33,57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70,803.09	6,870,803.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633.93	773,633.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109.45	188,109.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4,492.00	344,49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3,57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7,038.47	8,177,038.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533.70	156,533.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8,333,572.17	总 计	64	8,333,572.17	8,333,572.17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177,038.47	7,008,145.21	1,168,89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0,803.09	5,701,909.83	1,168,893.26
20404		检察	6,870,803.09	5,701,909.83	1,168,893.26
2040401		行政运行	5,701,909.83	5,701,909.8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893.26	0.00	1,168,89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33.93	773,63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633.93	773,633.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790.90	437,79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43.03	335,843.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09.45	188,109.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09.45	188,109.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09.45	188,109.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492.00	344,49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492.00	344,492.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3,12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23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79,731.04	30201	办公费	37,275.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797.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9,855.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1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43.03	30206	电费	33,32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401.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109.45	30208	取暖费	26,01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1.00	30211	差旅费	24,829.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49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6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9,759.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75.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29.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19,79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67.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0,083.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434.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27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23,905.88		公用经费合计				784,23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代码：486004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6,434.99	0.00	166,434.99	0.00	166,434.99	0.00	166,434.99	0.00	166,434.99	0.00	166,43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90.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9.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32 万元；本年支出 85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56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10.22 万元，下降 11.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总体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压缩预算，从而使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07.38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疫情缩减

经费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76.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未完成清算，经费结转至下年。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6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36 万元，占 95.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03 万元，占 4.1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869.39	-110.22	-11.25%	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总体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压缩预算。
1.财政拨款收入	833.36	-45.1	-5.13%	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总体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压缩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6.03	-65.12	-64.38%	本年度我单位 6 名事业人员调出，导致其他啊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26 万元，占 86.3%；项目支出 116.89 万元，占 1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

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53.15	-107.38	-11.18%	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总体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压缩预算。
1.基本支出	736.26	-126.66	-14.68%	受疫情影响，上年度总体支出减少，导致本年度财政压缩预算。
2.项目支出	116.89	+19.28	+19.75%	本年度我院维修房屋、购买设备较上年度有所增多，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3.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17.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1 万元，下降 5.1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76 万元，下降 6.9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5 万元，下降 1.1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21 万元，下降 2.9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3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81 万元，项目支出 116.8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1 万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76 万元，下降 6.92%，主要原因是疫情缩减经费支出。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5 万元，下降 1.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21 万元，下降 2.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下降。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工资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保险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保险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保险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导致保险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6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次数减少，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

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车使用次数减少，导致此项经费支出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0.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68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院加强疫情防控和人员管理等因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6.09万元，下降17.02%，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外出，经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公开的政

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837.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2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7.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1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1 个，资金 837.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2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837.51 万元，执行数合计 7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4%，平均得分 94.62 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33.69万元，完成预算的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完成当年检察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5.35万元，执行数为15.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冬季办公楼室内温度达到18°以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63.91万元，执行数为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用于机关2021年度物业、保洁、安保人员等开支，保障检察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分。全年预算数为20.74万元，执行数为14.26万元，完成预算的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检察任务。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普法宣传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17.07万元，完成预算的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设备未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6.工资支出(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0.16万元，执行数为28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执行数为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

预算数为24.33万元，执行数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社会保障缴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62.28万元，执行数为61.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住房公积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6.36万元，执行数为34.45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退休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3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3万元，执行数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52.26万元，执行数为47.09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4.3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离退休医疗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7.5分。全年预算数为10.65万元，执行数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医疗保险政策，医保缴满15年后退休人员免除医保缴费，只需缴纳大额救助。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5分。全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61.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享受独生子女政策人数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8.福利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1万元，执行数为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9.工会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7万元，

执行数为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其他交通补贴(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1.13万元，执行数为31.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定额公用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执行数为34.02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经费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拨款收入：是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13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7.77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10.24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90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8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度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度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0.6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5.0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造、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造+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0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结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度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33.69	10分	0.38	4.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0	88.00	33.69		0.3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根据			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完成当年检察任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全年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12次	12次	5.00	5.00	
			全年网络通畅时间	≥360天	365天	5.00	5.00	
			工作日网络通畅时间	≥12小时	24小时	5.00	5.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车辆数	11辆	11辆	5.00	5.00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次数	≥10次	5次	5.00	5.00	
			办公楼网络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车辆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1小时	5.00	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38	3.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0.26	2.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17	1.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0.49	0.00	0.00	
							
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00	10.00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高中低	高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5.00	5.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好坏	好	5.00	5.00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5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15.35	全年执行数(B)	15.31	10分	分值	执行率(%) (B/A)	0.99	得分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35	15.35	15.31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冬季办公楼室内温度达到18°以上,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办公楼温度达到1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供暖面积	2376平方米	2376平方	5.00	5.00					
			年度房屋供暖天数	>180天	>180天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次数	<2次	0次	10.0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00	1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99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5%	0.00	2.00	0.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0.99	0.00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0.99	0.00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	<15.35万元	15.31万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场所温度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楼室内温度	好坏	好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好坏	好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项 1 年度新增项目项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91	63.91	63.90	10分	0.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91	63.91	63.90		0.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用于机关2021年度物业、保洁、安保人员等开支,保障			顺利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备数量	2人	2人	5.00	5.00	
			物业管理面积	2376平方米	2376平方	10.00	10.00	
			保洁人员配备数量	1人	1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率	≥95%	1.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28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71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28	2.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0.99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好坏	好	10.00	10.00	
			物业服务制度执行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满意度	好坏	好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4	20.74	14.26	10分	0.69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74	20.74	14.26		0.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正常供水、供电及正常运转,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各项经费需求,科学合理的使用各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检察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次数	≥10次	5次	5.00	2.50	受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格率	≥95%	0.95	5.00	5.00	
			公诉率	≥90%	0.90	5.00	5.00		
		时效指标	出差人次	≥100人	100人次	5.00	5.00		
			办公设备使用时间	≥1年	1年	5.00	5.00		
			停水停电响应时间	≤2小时	1小时	5.00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21	2.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18	1.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69	3.00	3.00		
			非正常停水停电次数	≤10次	0次	5.00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资金支出金额		≤20.74万元	14.26万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00	10.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好坏	好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5.00	5.00			
		干警满意度	好坏	好	5.00	5.00			
								
总分					100	91.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7.07	10分	0.61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00	28.00	17.07		0.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工作办案设备、办公设备需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保证提高检察工作			基本完成年初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支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00	5.00	
			购置设备数量	≥30台	15台	5.00	3.00	部分设备未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设备故障率	≤5%	0.00	5	5.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15	2.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60	0.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45	3.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1	1.00	0.00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出额度	≤28万元	17.07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16	287.94	283.41	10分	98.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0.16	287.94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5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00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	6.98	6.9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2	6.98	6.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3	24.99	24.9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33	24.99	24.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8	62.67	61.58	10分	98.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2.28	62.67	61.58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5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6	37.25	34.45	10分	92.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36	37.25	34.45		9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2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0	39.02	38.35	10分	98.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50	39.02	38.35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	3.63	3.63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3	3.63	3.6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10	10分	88.8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0	8.00	7.10		88.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2.00	22.5	19.5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26	54.90	47.09	10分	85.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26	54.90	47.09		8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5.00	22.5	20.0		
总分						100	95.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39	4.36	10分	99.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5	4.39	4.36		9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	9.99	0.14	10分	1.0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65	9.99	0.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9.00	22.5	0.0	
总分						100	67.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0.10	10分	61.95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6	0.16	0.10		61.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7.00	22.5	8.0	享受独生子女政策人数有限		
总分						100	81.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1	7.21	7.2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1	7.21	7.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	5.77	5.7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77	5.77	5.7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3	32.13	31.43	10分	98.0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13	32.13	31.43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71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29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宏远 0454-83223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51.40	34.02	10分	66.00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40	51.40	34.02		6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35.00	22.5	7.5	部分经费支出较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3.41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总分						100	8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编码1 年度新增项目编码2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前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未完成原因	整改措施	项目应用意见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	项目应用意见 (一级预算部门填写)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88.00	88.00	33.69	0.38	88.00				
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15.35	15.35	15.31	1.00	97.00				
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0.74	20.74	14.26	0.69	91.50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63.91	63.91	63.90	1.00	98.00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8.00	28.00	17.07	0.61	88.00				
	工资支出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80.16	287.94	#####	98.00	99.00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6.52	6.98	6.98	1.00	100.0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4.33	24.99	24.99	1.00	100.00				
	社会保障缴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62.28	62.67	61.58	98.00	99.00				
	住房公积金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6.36	37.25	34.45	92.00	99.00				
	退休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8.50	39.02	38.35	98.00	99.00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63	3.63	3.63	100.00	100.0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8.00	8.00	7.10	88.00	95.0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52.26	54.09	47.09	85.00	95.50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4.15	4.39	4.36	99.00	99.00				
	离退休医疗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10.65	9.99	0.14	1.00	67.50			因医疗保险政策，医保缴满15年后退休人员免除医保缴费，只需缴纳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0.16	0.16	0.10	61.95	81.50			享受独生子女政策人数有限	
	福利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7.21	7.21	7.21	100.00	100.00				
	工会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5.77	5.77	5.77	100.00	100.00				
	其他交通补贴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31.13	32.13	31.43	99.00	99.00				
	定额公用经费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检察院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50.40	51.40	34.02	66.00	91.00				

备注：1.各部门应将本级及所属二、三级预算单位项目统一填入此表；如项目自评得分80分以下，各部门必须填写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2.表中数据要与自评表一致。
3.项目应用意见为本部门/单位统筹考虑对本部门/单位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应用意见。